

，所需編制列入學校總編制數內，由學校主管部門解決。

主考學校的組織結構依其職責和工作範圍決定。主考學校設院校、專業、課程三級考試委員，茲分別探討如下（關世雄，1989b，1990）：

1. 院校考試委員：由高等學校有管理經驗、且擔負學校教務部門領導工作的幹部擔任，負責主考學校與考試機構之間的關係，安排主考任務等。

2. 專業考試委員：由承擔專業主考任務的系的負責人（一般是分管教學工作的系主任）擔任，負責研究、制定、修改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計畫提出意見，安排各門課程考試的命題、評卷、考核工作等。

3. 課程考試委員：由承擔課程考試任務的副教授以上職務的教研室主任擔任，負責命題、考試及自學指導工作，受省、自治區、直轄市考試委員會委託編寫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及自學用書、自學指導書。

目前大陸地區二十九個省、市、自治區均成立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其行政組織系統詳見圖4.1-2。

第二節 大學成人教育之組織 管理

85-93

大陸大學成人教育實施方式及型態均呈多樣化。在辦學層次方面，有本科和專科；在管理方面，有接受委托辦學，有面向社會開設的；在辦理形式方面，有函授教學、夜大學等。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成人教育自五〇年代初創辦以來，已經過了四十年的發展歷程。成人教

育在中央「兩條腿走路」的教育發展方針指導下，與普通高等教育分途發展。由於大陸地區的廣闊，管理體系以提供教育服務為重要工作。各校設有成人教育學院、函授學院或成人教育處，其下設有「函授部」、「夜大學」、「培訓部」等單位，以進一步加強成人授教育的組織管理，並逐步健全成人教育學院與函授部門之教育行政組織所建立的函授教育管理網絡。本節就函授教育與夜大學之行政組織管理分述之。

一、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之組織管理

目前大陸地區普通大學為辦理成人教育，大多設有專責機構，其中招生規模大的學校，如規模在3000人以上，設成人教育學院、函授學院或繼續教育學院（陳皓，1990）；規模在300人以下者，設「科」級組織；規模在301至3000人之間者，設有「處」級組織（魏立真，1992）。不論設立何種機構，均設有一位校（院）長負責這項工作。

一般而言，每所大學成人教育的名稱、規模、辦學形式或有差異，但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在大學內的地位，與其他各院、部、處是平行單位。普通大學成人教育學院行政組織系統，如圖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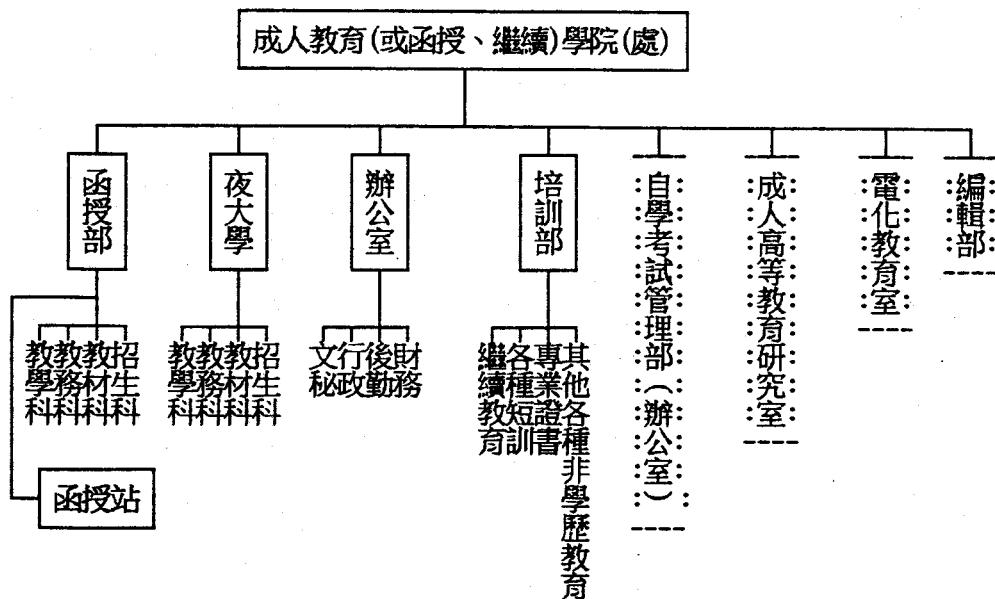


圖4.2-1 大學成人教育學院(處)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參考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大學、華東師大等校成人教育學院簡介編製。

普通大學辦理的成人教育，由於規模與歷史各不相同，各校組織也不相同。由圖4.2-1 可知，一般設有夜大學、函授部及培訓部。其中函授及夜大學這兩種單位，有的學校合併稱為「函授夜大學部」，下設四科；也有的學校把夜大學和函授分為兩個部，下面分別各設四科。辦公室下的文秘就是文書工作；行政是人事工作；後勤是服務工作。培訓部主要在負責繼續教育、各種培訓、專業證書及其他各類非學歷教育等。規模較大者尚設自學考試管理部（辦公室）、成人高等教育研究室、電化教育室及編輯部，其中電化教育室的主要任務在改進教學方法，還有電化設備，規模及人員大多不大，一般約在兩三人左右。

（一）函授教育

從國家教育委員會（1987）公布的「普通高等函授教育暫行工作條例」第三十二條可以看出，學校由名校（院）長主管函授教育工作，相關系的主任則負責該系的函授教學工作；各相關教研室亦有主任主管有關課程的教學工作；函授教師成立函授教研室或函授教學小組。函授教研室主任，應由有講師以上職務的教師擔任。

普通大學舉辦的函授教育一般都是兩級組織，除函授部外，尚設有函授站。

大陸地區普通大學辦理的函授教育，一般而言，每所大學的規模、辦學形式有差異。辦得好的學校，一般校、系兩級管理人員與管理機構都很上軌道。學校由一名院長主管全校的函授教育，各系有一名系主任主管各系的函授教育，各校設立成人教育學院或函授教育學院（成人教育處、科），對全校的函授教育實行統一管理。函授教育是一種面向社會的遠距離教育，主辦函授教育的高等學校，還必須依靠地方業務部門設立函授站作為實施函授教育的基層組織。總結中國大陸普通大學近四十年來辦理函授教育的情形，普通高校函授教育的管

理體制可以概括為：在主管校長領導下，由成人教育管理部門統一，校內依靠各系，校外依靠地方業務部門（通過函授站）實行網路化的管理。大學辦理高等函授教育，為中國大陸相當普遍的方式，目前全大陸地區的函授生，85%以上集中在這類學校（周簡叔，1991；賴春明1989）。

現將函授部、函授站及函授點的任務分述如下：

1. 函授部

大多數成人教育學院均設有函授部，負責函授教育各項事宜。函授部應承擔下列的主要職責（江文亮、盛御民、張光裕，1989；賴春明，1989）：

- (1) 會同有關部門及地區，進行人才預測，確定函授辦學規模，制定函授教育規畫（包括招生對象、來源、範圍、地區分布、專業設置、辦學規模等）。
- (2) 負責制訂審查各專業函授教育計畫、教學大綱、督促、檢查教學計畫及大綱執行情形。
- (3) 負責制定各專業函授教育輔導站、輔導點的建立、調整、撤銷，對分散的學習實行有效的管理。
- (4) 負責制訂函授教育經費概算，報上級批准後，落實並檢查執行情況。
- (5) 及時召開各種函授教育工作會議，組織教學活動，交流總結函授工作經驗，研究解決有關重大問題。
- (6) 定期檢查、分析函授教學質量，檢查教學計畫執行狀況。
- (7) 開展積極的政治思想工作，貫徹獎懲制度。
- (8) 會同院內有關部門負責進行函授教學、行政人員的工作調配、職稱評定、業務進修、晉級晉升等工作。
- (9) 負責函授生的學籍管理，頒發結業和畢業證書。

- (10) 制定有關函授生的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報請學校審批實施。
- (11) 會同有關人員制定教材編寫計畫，組織做好教育的編寫工作。
- (12) 研究、探索函授教育的規劃，不斷總結經驗，使函授事業不斷發展。

2. 函授輔導站（函授站）

函授站是函授教育的基層教學管理組織。函授站的設置、機構、管理，直接關係到教學品質，它是學校在各地對函授生實行有效組織的機構。

依國家教育委員會制定之「普通高等學校函授教育暫行工作條例」（1987）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函授輔導站（以下簡稱函授站）是學校對函授生進行教學輔導、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的機構。」由此可知函授站是高等函授教育體制中的基層教學與行政管理的單位。

（1）函授站的組織管理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函授教育暫行工作條例」指出：辦理函授教育的高等學校，依函授教育的特點與地方的需要建立函授站。函授站的管理是主辦院校或地方業務主管部門的事。函授站在業務上接受主辦院校的領導，在行政上接受設站單位的領導。現將函授站的二個管理機構分述如下：

①主辦院校對函授站的管理：主辦院校將有關函授教育的方針政策與有關函授教育教學的條例印發給函授站，各校依函授教育的實際情況，提出教學實施要求，包括負責學員的自學、輔導答疑、作業及面授等。

②設站單位對函授站的管理：設站單位將函授站工作納入例行工作中，對函授教育專業的設置、教學內容等通過函授站向主辦院校反映，解決函授站的編制和管理人員的配置問題等。

函授站的管理係採取常設與非常設相結合的形式。常設機構是指設置函授辦公室，非常設機構是指面授期間，根據面授任務的需要設置的管理機構。兩者相輔相成，其內部組成分三部分（馮娟，1991；賴春明，1989）：

- ①領導機構：由校領導組成，並由校領導兼任站長。
- ②辦理機構：設辦公室，負責日常工作。這是函授站的常設辦事機構，並配有一名專職幹部。
- ③面授期間的管理機構：面授期間工作量比較大，工作面寬，任務比較集中，日常辦事機構難以單獨承擔這一任務。

函授站的設立有由地方教育部門直接設站，有由所屬學校設站，有由社會團體設站，普通大學設立的函授部其組織結構如圖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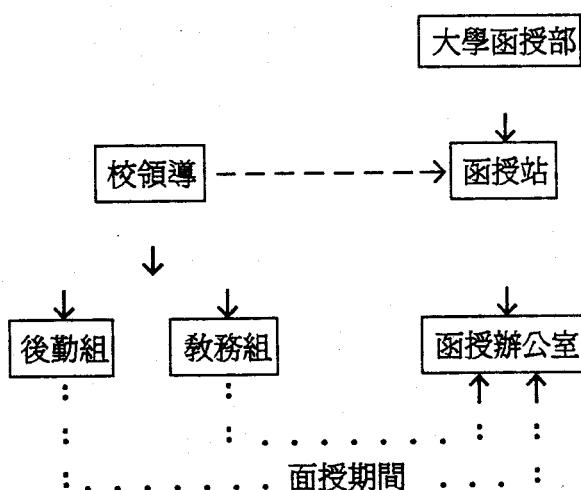


圖4.2-2 函授站組織圖

資料來源：參考賴春明，1990；馮娟，1991編製。

由圖4.2-2 可知，函授站由校領導組成，由校長兼站長，設有辦公室，面授期間則有非常設機構負責，並由後勤組及教務組支援。

函授教育有一個特點，就是一年要集中面試幾次，大約30天左右，平時學員分散自學，分散自學期間有一、二人負責教務管理。但在面授期間，很多學生和教師都要集中在函授站教學活動，也叫面授期

間的組織管理。面授期間的管理機構是由各方面的人所組成的，如後勤、教務、校長辦公室、函授辦公室等。

(2) 函授站的職責

目前函授站所負責的主要工作，可以歸納如下（北京師範大學成人教育處編，1988；李祖培、毛添玉，1988；唐超群，1988）：

- ①貫徹執行有關函授教育的方針政策。
- ②對學生進行學習目的、學風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各種教學、生活上的安排）。
- ③負責招生工作。
- ④負責教學行政管理工作，如面授期間的講課、實驗、答題、作業、考試等的組織管理。
- ⑤負責本站函授生的管理工作，如學籍管理、考核成績管理以及學習小組的管理等等。

(3) 人員編制

有關函授站的人員編制方面的法規，首見於一九八〇年的「關於大力發展高等學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學的意見」，該法規指出函授站的人員編制由設站單位解決。函授站設主任一人，由設站單位配備，但需經國家教委會審核同意。函授站還應配備一、二名專職管理幹部，並配備一定數量的專、兼職老師。一般而言，函授生人數100人以上的函授站，應配專職幹部一人；300人以上則配二人；500人以上配三人（賴春明，1989），專職幹部大多具有大專以上教育水準。

3. 函授點

有些地區或部門，為要求完成一項專業，或一門課程的函授教學任務，設有函授點。函授點的組織管理工作，或設專人管理，或由相關人員兼管。教師仍然是由大學函授學院直接派出。

(二)夜大學

夜大學是指普通高等學校利用業餘時間培養高等專門人才的辦學形式。普通高等學校辦理夜大學，是培養專業人才的一種既經濟又快速的方式，目前也已成為大陸地區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夜大學通常的行政管理係由各大學院校的成人教育學院或成人教育處負責。

夜大學的行政組織，通常在成人教育學院內設置夜校部或夜大學部負責。有些學校則隸屬高等教育部或成人高等教育部。根據開設專業和辦學規模的實際需要，部內設正、副主任一至二人，並配備若干名具有大專畢業的管理幹部（李祖培、毛添玉，1988）。

夜大學的管理內容主要有以下（周大仁，方先銘，1990）：

- (1) 計畫管理：主要有三方面的工作，制定發展規劃和年度工作計畫，確定和調整專業設置、規定辦學層次和規格。
- (2) 教學管理：夜大學的教學管理工作有五個方向：
 - ①招生工作一九八二年由各省、市統考；從一九八六年開始實行全國統考。
 - ②修訂教學計畫，夜大學相對於普通高校，課程設置的門數要少一點；要本著少而精的原則適當減少輔導性的課程和環節。
 - ③教學大綱的制定和教材：各門課程都要有教學大綱，要編寫出適合成人業餘學習的教材。
 - ④辦好各教學環節：夜大學以面授為主，重點在於教學、實驗、實習、考試、畢業論文。
 - ⑤質量管理：對開設的課程應加強經常性的檢查和定期質量評估，維持教學的質量。

夜大學的管理有兩項特性：一是夜大學生在校時間較少，除了課堂、考場管理好秩序之外，學校還要與學生所在的單位建立經常性的

連繫制度，並把了解到的情況作為考核的依據之一。另一特性則是夜大學的任課教師多分散在日校各系有關研究室內，相對而言，管理上有若干困難。是故夜大學應與任課教師所在系共同協商、制定有關規定。例如教研室內有三名以上的任課教師可組成夜大教學小組，有一名教研室副主任兼管夜大學的教學工作、聘請教師，以二、三年為期等（李祖培、毛添玉，1988）。

另有一種聯合型式的夜大學，像河北師範學院、河北財經學院、河北師範大學舉辦的夜大學，同有關部門或單位簽訂辦學合同，由部門或單位負責辦學經費，提供教學場所，及一般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務工作。有關高等院校的夜大學負責教學，以及學籍和教學管理。雙方共同負責夜大學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由於學生來自同一部門或同一單位，基本所需一致，有利於教學組織和管理。

第三節 大學成人教育之經費管理

93-98

中國大陸是社會主義國家，整體經濟建設是其努力重心，因之國家財政以支持經濟發展為前提，教育投資常成為次要性支出。隨著四化建設之需要，改革開放的步調，大學成人教育的投資乃漸受重視。檢視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經費，一九八〇年以前係以國家撥款為主，社會人士或企業捐贈及學生繳費為輔；一九八〇年以後逐漸朝向「自給自足」，唯其經費管理制度有待建立，使有限的教育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是努力的方向。

大陸地區大學成人教育的經費來源可分四個方面：一為國家撥款；二為社會贊助；三為學生繳交學費；四為相關企、事業單位提供的經費。一九八〇年以後大學成人教育經費以自給自足方式，以學生收